省检二分院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受理审查涉企刑事案件99件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6月14日上午，省检二分院召开“以‘打、护、防、促’为抓手，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相关情况。

据介绍，最高检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来，省检二分院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目标，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梳理目标任务、注重溯源治理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并以“打、护、防、促”为抓手，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今年以来，省检二分院及辖区基层检察院已受理审查涉企刑事案件99件，涉企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89件，启动刑事企业合规程序办理案件12件。

据了解，发布会从“一体履职，严打侵犯企业利益犯罪”“强化监督，平等保护各类经济主体”“发挥职能，助力防范涉案风险”“深化合规改革，促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四个方面，以办案数据和典型事例为支撑，具体介绍省检二分院通过“打、护、防、促”取得的实际效果。

据悉，省检二分院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与辖区基层检察院上下联动、一体能动履职，着力在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实招、求实效，持续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海口检察院研究部署“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责任分工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冯诗慧）6月12日上午，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最高检关于“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有关工作部署及省检察院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要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思路措施，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持续在助推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护航绿色高质量发展、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等方面下功夫，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按照《海口市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扎实开展好“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依法准确办理涉企刑事案件，加强对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违法使用强制措施、涉企“挂案”等的监督，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多办精品案件，切实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海口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立新主持会议并讲话。

东方市打私办检查10余家商铺

严厉打击走私 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打私办联合东河镇人民政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东河镇内的物流寄递营业网点、超市、美容院等重点场所开展反走私联合清查行动，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行为。

检查组先后检查了中通、圆通、顺丰等物流营业网点，以及超市、美容院等场所，重点检查了寄递站登记台账，实名收寄、行业落实物流寄递制度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工作情况。集中检查在售进口护肤品、化妆品、洋酒、烟草等专柜，检查经营者销售护肤品、化妆品、洋酒、烟草手续是否齐全，采购进口商品时，是否索取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所售进口商品来源是否合法。同时，检查组工作人员现场宣讲有关反走私的法律法规政策，引导商户遵守法规、杜绝走私，鼓励积极举报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其间，检查组共检查商铺10余家，未发现走私违法犯罪行为，针对检查中存在进出货台账不全的问题要求进行整改。此次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经营秩序，并有效震慑了各类走私违法犯罪行为。

昌江河南派出所开展矛盾纠纷信息员骨干培训

信息互通 工作联动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周玉莹）为加强矛盾纠纷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员的认可度、参与度，6月13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河南派出所联合矿山社区居委会开展矛盾纠纷信息员骨干培训。

会上，社区民警围绕矛盾纠纷主要类型、排查调处方法及矛盾纠纷隐患分级预警标准等内容进行讲解，引导大家充分发挥信息员、调解员、宣传员、联络员“四员”作用，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常态化，积极发动热心群众加入信息员队伍，共同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社区民警还向社区工作人员分发反诈、禁毒、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反邪教普法等资料包，鼓励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切实让法律知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此次培训为社区工作人员开展调解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进一步规范矛盾纠纷预警调处的工作流程，实现队伍信息互通、工作联动效能。

定安法院将巡回审判庭搬到村委会

村民家门口旁听庭审学法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王琳）6月13日至14日，定安法院居丁法庭干警走进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将审判庭送到群众家门口，为群众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据了解，定安法院居丁法庭干警分别在雷鸣镇石锦村委会、黄竹镇南保村委会公开开庭审理了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两个案件。两个村委会的部分村民旁听庭审。两个案件在受理后，法官都曾多次联系原告、被告，力争调解结案，但两个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调解意向差距较大。庭审过程中，法官结合庭前沟通情况，积极安抚原告、被告双方情绪，耐心释法说理，促成双方当庭调解，并在当日制作送达民事调解书，成功化解两个案件双方当事人多年的积怨。庭审结束后，法官还与旁听庭审的村民交流了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的特点及相关法律知识。村民们见证了庭审准备工作、开庭审理并调解的全过程，纷纷表示在该次巡回审判中学到很多法律知识，并为法官成功化解当事人纠纷、促成调解的结果点赞。

省检二分院联合儋州检察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引导群众增强防范意识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孙剑）6月14日，省检二分院联合儋州市检察院到儋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广场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册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讲解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常见形式、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如何识别和防范，并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积极引导群众增强防范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针对广场老年人群活动密集的情况，干警重点宣传近年来打着“养老服务”旗号，利用高息回报利诱老年人参与的非法集资项目、诈骗手段等情形，提醒广大老年消费者提高警惕，保护好自己的“养老钱”。

据介绍，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期间，省检二分院充分利用对外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发布防范非法集资的相关知识，全方位开展宣传活动。该院将立足检察职能，结合“检护民生”“检察护企”等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内容更为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守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陵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

提醒群众理性投资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6月15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联合县政府金融办、陵水金融监管支局等17个成员单位及辖区各银行保险机构，在陵水农贸市场和陵水文化体育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

活动现场，民警与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展板、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尤其是中老年群体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的相关常识。此外，还开展线上参与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竞赛答题领取小礼品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让群众深入了解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提醒群众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摒弃侥幸心理，理性投资，拒绝高利诱惑，切实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资料6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100余人。

宣传引导群众远离非法集资

6月14日，海口市检察院联合市委金融办、琼山区金融办等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检察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标语、设置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现场咨询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并结合“许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虚假宣传造势”“利用亲情诱骗”等实施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向群众讲解常见非法集资手法和方式，提高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引导群众主动远离非法集资。

（记者肖瀚 通讯员班婷婷）

昌江多部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介绍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技巧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周玉莹）为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6月14日上午，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县处非办、金融办、税务局、检察院、法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折页、悬挂横幅等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类型、常见手段、风险防范技巧及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原则等知识。通过分析典型案例，让群众深刻认识到非法集资的危害和后果，提醒群众自觉抵御高息高利诱惑，对“高额回报”的民间借贷、“快速致富”的养老服务投资等项目要擦亮双眼、提高警惕，不要落入陷阱。

互动交流过程中，群众纷纷提出了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工作人员耐心倾听，逐一答疑解惑。现场群众表示，通过活动学到了不少实用的金融知识，提高了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非法集资犯罪的能力，筑牢防范非法集资“防火墙”。

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分院到乐东座谈

运用仲裁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王天宇）近日，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分院院长谢盛辉带队，与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及当地5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发挥仲裁制度优势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主题座谈交流会。

座谈交流会上，介绍了海南国际仲裁院及三亚分院的发展情况，并以仲裁改制为主线，重点介绍海南国际仲裁院治理机制、仲裁员队伍建设、仲裁规则等方面取得的成果。仲裁是与诉讼并行的纠纷解决方式，与诉讼在管辖、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可域外执行、支持律师费等方面有诸多不同，具有独特优势，在服务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律师直面市场商事主体，在仲裁和诉讼等纠纷化解途径的引导中具有重要作用，希望各律师事务所充分了解仲裁制度优势与价值，运用仲裁方式更好地化解纠纷。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围绕仲裁宣传推广、仲裁费用、仲裁保全、仲裁监督、种业仲裁以及仲裁鉴定等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大家对仲裁的优势和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性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并表示在以后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中积极宣传仲裁。

首个“无讼村居”示范点揭牌

琼海将“无讼”理念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探索创新服务群众多种形式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陈海霞）为进一步深化诉源治理工作，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和谐稳定，6月14日，琼海市首个“无讼村居”示范点在博鳌镇莫村揭牌。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东、琼海市法院院长王之、琼海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王继军等参加揭牌仪式。揭牌仪式结束后，琼海法院举行特邀调解员聘书颁发仪式。

张国东表示，要充分发挥“无讼村居”示范点和特邀调解员的作用，强化联络沟通，凝聚多元合力。要将“无讼村居”融入琼海平安建设工作大局，从源头治理、前端化解、综合调处等各方面精准发力，进一步降低万人成讼率，努力打造新时代诉源治理的“琼海样板”；筑牢基层防线，注重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各部门要立足岗位职能，形成多部门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持续推进“无讼村居”创建工作；深化“三个阵地”建设，夯实“无讼村居”硬基础。筑牢法庭前沿阵地建设，下好诉源治理“先手棋”。加强平台阵地建设，织密多元解纷网络。深化调解人才阵地建设，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聚焦群众需求，全面探索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新模式。要以“无讼村居”为切入点，将“无讼”理念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探索创新服务群众的多种形式，让群众享受到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据悉，琼海法院将以创建“无讼村居”示范点为契机，不断探索和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司法理念，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抓深抓实诉源治理。

昌江法院检察院建立交流会商机制

合力破题解难提升质效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吴雨轩）为推动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检察院有效建立交流会商机制，进一步深化法检协作配合，切实提升办案质效，6月13日下午，昌江法院、检察院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昌江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钟振强，昌江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鄢本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讨论通过《昌江县法院、检察院工作交流会商办法（征求意见稿）》，标志着昌江法检“两院”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工作交流会商机制正式建立；明确了昌江“两院”交流会商的原则、内容、出席人员、议程以及组织落实等具体内容。昌江“两院”将定期开展交流会商，合力破题解难、共抓落实、提升质效。

随后，与会人员围绕加强诉源治理、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落实司法建议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就下一步加强法检沟通联系、完善协调协作机制形成共识。同时，针对具体案件办理中出现的司法难点堵点问题互提意见建议，交流办案经验，共谋解决思路。

会议强调，要深化落实法检交流会商机制，不断加强常态化沟通联络，切实增强交流的频度、广度和深度，指定专人做好具体问题的沟通对接，共同推动解决当前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在会商协作中各尽其职、共建新时代法检良性互动格局，共促办案质效提升，实现审判工作、检察工作的“双赢多赢共赢”。

会前，昌江检察院一行实地参观昌江法院24小时自助法院、集约送达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电子卷宗集成中心、审判法庭等场所，详细了解昌江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团队建设、人员配置等工作情况。

关于张华栋《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的公告

张华栋（证件号码：330104199109153018）：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30日对你作出处罚决定，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执法文书。依据《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程序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琼综执三亚（三支队）罚告字第23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23）琼综执三亚（三支队）罚字第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内容如下：

你未按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2023年3月8日对外租赁的车牌号为浙C72R0Q兰博基尼牌小型轿车未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处罚决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行政执法支队开据罚没票据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三亚望海青年酒店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

联系人：陈泰华

联系电话：0898-88223889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17日